

國內出差旅費補助規定

- 一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- 二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
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
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- 四、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

附表一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交通費	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以補助臺鐵為原則如需搭乘高鐵須事前專案簽准並縮短行程。
住宿費 每日上限	1,600 元
	<u>檢據覈實報支</u> 。